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44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修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20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15,681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15,68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439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  
04 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7444號利息：

1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13788元 | 許修豪   | 自民國113年0<br>8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十四<br>點七五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893元   | 許修豪   | 自民國113年0<br>8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十五        |